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代價為385,000,000港元。
- 待「出售事項」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0%，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反之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反之分佔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代價為385,000,000港元。

##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及  
(ii) 買方：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增誠先生全資擁有。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7,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0%，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反之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反之分佔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 代價

總額為38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及／或買方基金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清：

- (1)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結清代價中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135,000,000港元)；
- (2) 透過由買方向賣方發行妥為簽署之第二期承兌票據(其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一次性償還)支付及結清代價中一億五千萬港元(150,000,000港元)；及
- (3) 透過由買方向賣方發行妥為簽署之第三期承兌票據(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次性償還)支付及結清結餘一億港元(100,000,000港元)。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得出，並於參照(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項下將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110百萬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的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目前的客戶組合、業務前景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第二期及第三期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須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第二期承兌票據及第三期承兌票據：

### 第二期承兌票據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本金額	:	1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上文所載本金額100%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息率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還款及贖回	:	買方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付金額
抵押	:	將由買方基金就待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

### 第三期承兌票據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上文所載本金額100%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息率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還款及贖回	:	買方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付金額
抵押	:	將由買方基金就待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重組完成；
- (c) 買方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買方基金作私募基金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該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藉此擔任買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d) 賣方將提供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將提供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及
- (g)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買方可豁免上文(a)及(d)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e)項所載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在彼等的能力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履行上述條件。倘上文提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 **不競爭**

於完成後，賣方應促使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必要的產品及／或服務，以達成及履行本集團就目標業務的所有合約責任。除本集團就並非由中國附屬公司收購的目標業務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外，賣方不得及應促使本集團不得於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目標業務，以避免與目標集團競爭。

### (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分別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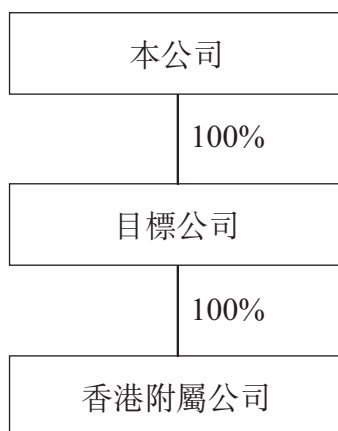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8,473	338,353	236,6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6	(816)	(22,0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016	(816)	(22,0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項下將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110百萬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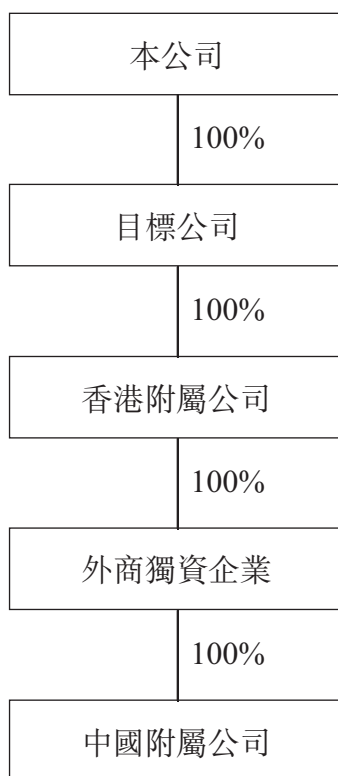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重組後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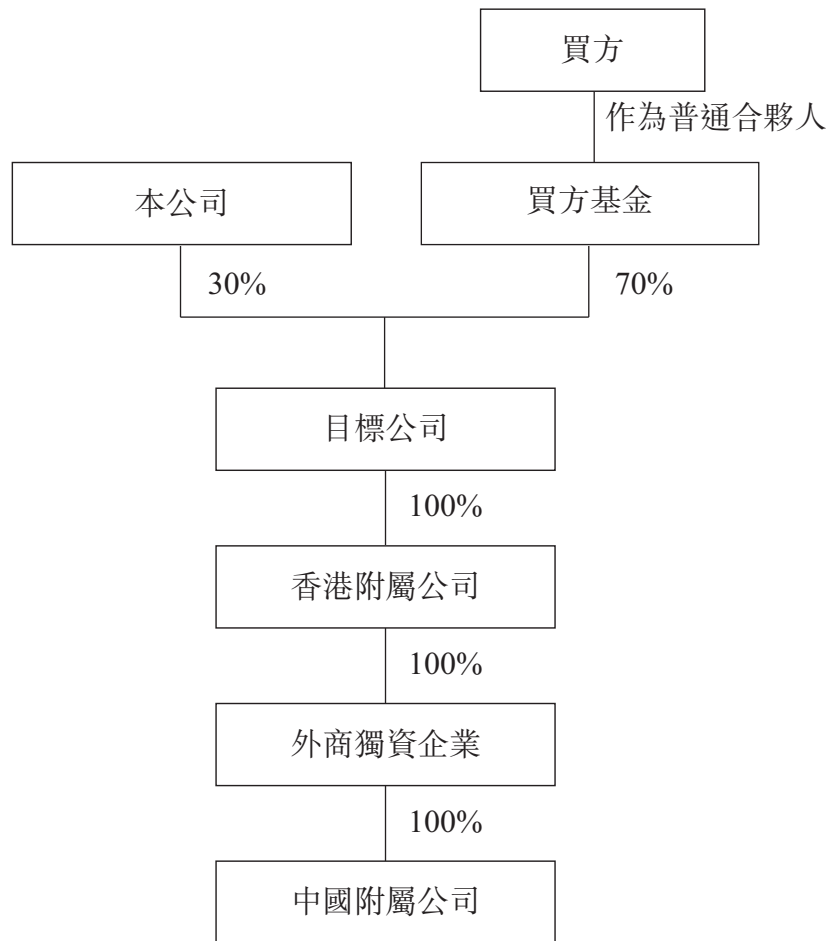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新能源汽車電池鋁部件、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增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二年，全球各國經濟面臨多重逆風。除了持續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及供應鏈不穩的影響外，中國內地的疫情防控措施亦對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銷售造成龐大壓力。作為消費類電子產品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艱鉅的外部經營環境及疲弱的消費市場下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環球經濟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的生態環境急速轉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積極應對新出現的機遇及迫在眉睫的風險，適時審視本集團戰略規劃，透過業務重整以調節營運架構，從而專注於更具發展潛力之業務板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前後開展汽車內飾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來，該業務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發展。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中國最大電動車製造商的汽車內飾件訂單。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接獲國內領先電動車電池製造商的訂單，並將業務拓展至電動車，以生產及銷售電池鋁部件，業務增長可期。然而，為了跟上業務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維持業務的快速發展。經計及當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將資源更集中於少數具有一定規模及發展潛力的現有業務上，以便管理層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對整體業務進行更即時及精準的調整。

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領域的可用資源，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30%。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反之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反之分佔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根據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以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有關目標業務70%權益的除稅前出售收益約307.8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是否出現任何變動，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審閱，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38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7)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一般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38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Tong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買方」	指	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基金」	指	由買方為持有待售股份而將以有限合夥基金形式設立的私募基金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藉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香港附屬公司100%的權益，香港附屬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的權益，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的權益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業務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7,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
「第二期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第二期付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製造汽車內飾件及電動車的電池鋁部件
「目標公司」	指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期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第三期付款

「賣方」	指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